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9〕85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19〕74 号），现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表）。该项资金收入科目列《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002 款“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上述资金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各区财政部门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

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2018年末待遇领取人数（人）	补助额（万元）
各区合计	130200	361822	37445
路南区	130202	14762	1528
路北区	130203	24464	2532
古冶区	130204	26509	2743
开平区	130205	29746	3078
丰南区	130207	94738	9805
丰润区	130208	125443	12982
曹妃甸区	130216	6543	677
高新开发区	130211	11863	1228
海港开发区	130212	13774	1425
南堡开发区	130213	4117	426
汉沽管理区	130215	5246	543
芦台开发区	130214	4617	478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9〕94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19〕88 号），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0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万元（详见附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按《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请列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各区要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结合地方资金投入情况，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本次拨付的省级资金包括省级负担的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为残疾人代缴的养老保险费、为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的养老保险费和原 8023 部队等涉核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的养老保险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各区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各区合计		2019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8755
路南区	130202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42
路北区	130203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579
古冶区	130204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632
开平区	130205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711
丰南区	130207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266
丰润区	130208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088
曹妃甸区	130216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81
高新开发区	130211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93
海港开发区	130212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26
南堡开发区	130213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98
汉沽管理区	130215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27
芦台开发区	130214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12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9〕132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市级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按照唐山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2015〕3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区2020年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科目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26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002款“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此次下拨的资金为2020年预拨资金，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附件：提前下达2020年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0 年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各区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各区小计			4388	
路南区	130202	2020 年市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73.48	
路北区	130203	2020 年市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82.55	
古冶区	130204	2020 年市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14.31	
开平区	130205	2020 年市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54.14	
丰南区	130207	2020 年市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117.99	
丰润区	130208	2020 年市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578.23	
曹妃甸区	130209	2020 年市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83.6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2020 年市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49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2020 年市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62.26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2020 年市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58.67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2020 年市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65.04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	130213	2020 年市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8.73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20〕52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省市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明确提前下达的省级和市级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相关支出功能分类，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0〕46号），现对《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19〕8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市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唐财社〔2019〕132号）分配的资金进行调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不改变冀财社〔2019〕88号、唐财社〔2019〕132号提前下达各区预算指标金额总数，不改变所列收入科目（收入仍列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仅按不同支出功能分类对提前下达各区的指标金额进行明确。

二、省、市级根据各区参保缴费人数、需代缴人数、待遇领取人数和相应的省级分担比例对已下达金额进行了拆分明确，拆分后参保缴费补贴和基础养老金请列入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财政代缴的养老保险请列入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科目。

三、各区财政部门也要将本级预算安排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按照上述原则进行科目拆分，财政补助资金要及时拨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专户，拨付资金时请按缴费补贴、基础养老金和代缴养老保险费分项列支。

附件：

- 1、调整下达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 2、调整下达 2020 年市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1:

调整下达2020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冀财社 [2019]88号提 前下达	本次调整下达数		调整后仍列原 科目金额
			调整数	下达数	
		功能分类科目	功能分类科目	功能分类科目	功能分类科目
		2082602	2082602	2083001	2082602
各区小计		8755	-98	98	8657
路南区	130202	342	-5	5	337
路北区	130203	579	-5	5	574
古冶区	130204	632	-14	14	618
开平区	130205	711	-8	8	703
丰南区	130207	2266	-19	19	2247
丰润区	130208	3088	-32	32	3056
曹妃甸区	130216	181	-5	5	176
高新开发区	130211	293	-3	3	290
海港开发区	130212	326	-2	2	324
南堡开发区	130213	98	-1	1	97
汉沽管理区	130215	127	-2	2	125
芦台开发区	130214	112	-2	2	110

附件2:

调整下达2020年市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唐财社 [2019]132号提 前下达	本次调整下达数		调整后仍列原 科目金额
			调整数	下达数	
		功能分类科目	功能分类科目	功能分类科目	功能分类科目
		2082602	2082602	2083001	2082602
各区小计		4388	-98	98	4290
路南区	130202	173.48	-5	5	168.48
路北区	130203	282.55	-5	5	277.55
古冶区	130204	314.31	-14	14	300.31
开平区	130205	354.14	-8	8	346.14
丰南区	130207	1117.99	-19	19	1098.99
丰润区	130208	1578.23	-32	32	1546.23
曹妃甸区	130216	83.6	-5	5	78.6
高新开发区	130211	149	-3	3	146
海港开发区	130212	162.26	-2	2	160.26
南堡开发区	130213	48.73	-1	1	47.73
汉沽管理区	130215	65.04	-2	2	63.04
芦台开发区	130214	58.67	-2	2	56.67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20）55 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以及财政部有关要求，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社〔2020〕63 号），现下达你区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根据各区上报的 2019 年末 60 周岁以上参保人员年末数对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进行平均分配。该项资金收入科目列《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列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该项直达资金根据财社〔2020〕67 号要求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要及时下达该项资金，下达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三、各区财政部门要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区财政部门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附件：

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第二批)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2019年末各区 60周岁以上领 取待遇人数	金额
唐山市合计	130200	364150	1154
路南区	130202	14690	47
路北区	130203	24576	78
古冶区	130204	26390	84
开平区	130205	30385	96
丰南区	130207	93513	295
丰润区	130208	127482	402
曹妃甸区	130216	6648	22
高新开发区	130211	12026	38
海港开发区	130212	14079	45
南堡开发区	130213	4216	13
汉沽管理区	130215	5387	18
芦台开发区	130214	4758	16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20）56 号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前下达的 2020 年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以及财政部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提前下达的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的准确性，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前下达的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0〕62 号），现对《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唐财社〔2019〕85 号）文件进行资金分配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根据各区上报的 2019 年末 60 周岁以上参保人员年末数对《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唐财社〔2019〕85 号）下达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金额见附件），收支科目和经济分类均不变。收入科目列《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列 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根据财社〔2020〕67 号要求，中央提前下达我省的全部资金统一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因此唐财社〔2019〕85 号文件提前下达各区资金和本次调整资金全部按此标识。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下达该项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三、各区财政部门要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提前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调整表



附件：

提前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调整表

单位：人、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2019年末各地 60周岁以上领 取待遇人数	冀财社[2019]74号		
			按2019年 人数重新 测算后分 配额	唐财社 [2019]85号提 前通知数额	对唐财社 [2019]85号调 整额
			02001参照直达资金		
唐山市合计	130200	364150	37203	37445	-242
路南区	130202	14690	1501	1528	-27
路北区	130203	24576	2511	2532	-21
古冶区	130204	26390	2696	2743	-47
开平区	130205	30385	3104	3078	26
丰南区	130207	93513	9554	9805	-251
丰润区	130208	127482	13024	12982	42
曹妃甸区	130216	6648	679	677	2
高新开发区	130211	12026	1229	1228	1
海港开发区	130212	14079	1438	1425	13
南堡开发区	130213	4216	431	426	5
汉沽管理区	130215	5387	550	543	7
芦台开发区	130214	4758	486	478	8